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9月18日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依教育部補助原則，獎勵本校學籍資料所載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申請資格、文件及續領

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一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學逕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 2、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以積分 GP4.3 計）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 3、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二）博士班二至三年級申請者入學後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A（含）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逕博後學業累計平均成績 GPA3.76 以上。
- 2、期刊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研發創新發表、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獲獎生獲核獎學金後第 2 學年起續領須提出申請，審查程序依第六點辦理。

## 四、教育部核定名額之校內分配原則

依各學院前一學年度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且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實際註冊人數，以及各學院可提供符合教育部配合款人數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年依據教育部核定情形分配簽經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院級單位。

##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 萬，其餘配合款由學校及企業共同支付，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或表現優異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補助獎學金。同時獲核校長獎學金者，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支應之獎學金

視為配合款；未獲校長獎學金者，新臺幣 2 萬元配合款全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及企業共同支應。

#### 六、審查程序

申請案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成果推薦，逐級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單位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具有博士班之各院級單位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取消受獎資格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二) 前一學年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A。
- (三)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五)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取消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 八、遞補機制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不續發，以及依第七點取消之名額得受理申請於次學期遞補符合獎勵對象之博士生。

####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本獎學金獲獎學生須提供畢業 3 年內職涯流向，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